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邬琳玲）

本人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邬琳玲，1963年5月生，中国香港籍，武汉大学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2012年至2018年，曾任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法务副总监，现任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法务及政府事务的全球副总裁，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2016年至今）和深圳国际仲裁院（2022年至今）仲裁员。自2023年12月4日起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时间为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在本人任期内，参加公司召开的1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以通讯的方式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六）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任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但以电话、邮件、远程会议等通讯的方式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本人后续会强化自己的履职责任，合理安排公司现场办公时间，加强对公司的实地考察。

任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主动沟通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八）参加培训情况

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通过系统培训能够更好地理解最新独立董事制度要求，不断开拓履职视野，提升履职水平。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自本人2023年12月4日任职起，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为关

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合规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对普华永道中天提出的关于2023年度审计计划（73页）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董事会合规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法务、管理层沟通，重点关注了2023年度公司合规管理的执行情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规管理计划，从法律的角度督促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认识到内控风险点，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合理意见及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临时董事会事前沟通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司舆情等有关公司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检查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关联交易事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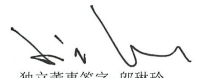
任期内，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事前沟通会，就《关于拟签署商业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沟通和交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开展关联交易业务的汇报，从专业的角度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业务所必需，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期内，本人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法律专业的知识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邬琳玲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